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3-006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骁静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的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4,913,354.22 元，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1,101,309.88 元，加上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未分配利润 18,664,00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73,895,317.84 元；扣除报告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 111,532,534.00 元，2022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484,838,828.18 元。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本年度拟以 2022 年末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共计 111,532,534.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 373,306,294.18 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时间为准），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

1、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和资金状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更好地回报股东；

3、监事会同意《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

1、《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2、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该专项报告描述的内容真实、准确，能够如实反映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在兼顾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投资者回报，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科学性、连续性和稳定性。进一步明确及完善了公司分红机制，增强利润分配决策机制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一、二、三、四、五、七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3-009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一年，主要用于进行结构性存款及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滚动使用。

一、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进行结构性存款及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滚动使用。

（二）结构性存款和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中、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以上额度内的资金只能用于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三）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实施现金管理。

（五）信息披露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在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时与相关主体如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额度内的资金只能用于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风险可控。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购买理财产品仅限于购买中、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能够充分控制风险。通过进行适度的风险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购买理财产品仅限于购买中、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能够充分控制风险，通过进行适度的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3-012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5 月 1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11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下应北路 717 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11 日

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7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9	《未来三年（2022-2024）股东回报规划》		√
1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各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788	宁波高发	2023/5/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股东可以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的登记时间以公司收到为准。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及联系方式。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 现场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1 日（12:00-13:00）。

(三) 现场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投资创业中心（下应北路 717 号）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 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须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 请出席现场会议者最晚不迟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13:00 到会议召开地点报到。

(三)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彭丽娜、张佳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投资创业中心（下应北路 717 号）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5015

电话号码：0574 - 88169136

传真号码：0574 - 88169136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7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9	《未来三年（2022-2024）股东回报规划》			
1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公司代码：603788　　公司简称：宁波高发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零二三年四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的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4,913,354.22 元，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1,101,309.88 元，加上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未分配利润 18,664,000.0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73,895,317.84 元；扣除报告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 111,532,534.00 元，2022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484,838,828.18 元。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23,065,06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11,532,534.00 元（含税），占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97.06%。剩余未分配利润 373,306,294.18 元留待以后年度再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3、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如果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时间为准），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宁波高发	60378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彭丽娜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下应北路 717 号	
电话	0574 - 8816 9136	
电子信箱	ir@gaofacable.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零部件行业。公司专业从事汽车变速操纵控制系统和加速控制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变速操纵系统总成、电子油门踏板、汽车拉索等三大类。

公司经营模式如下：

1、生产模式

由于每一款汽车都有不同的技术规格，零部件供应商需要根据不同车型设计与之配套的零部件，因此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的订单组织设计与生产。公司已经形成了产品研究开发、加工、产品组装、最终性能检测等在内的完整的业务流程。

2、采购模式

在采购环节方面，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管理制度，在对供应商的选择从技术研发能力、质量保证能力、设备生产能力、成本控制能力等多方面进行考核。公司对通过考核的供应商建立合格供应商目录。每个年度，公司对供应商进行年度评定，审核评级，只有通过评级审核的供应商才能列入下一年度合格供应商名单。

3、销售模式

作为国内三十多家整车厂的一级供应商，公司产品的销售方式以直销为主，另有较少部分的产品销售给其他零部件生产企业。公司凭借产品信誉，采用“以点带面，以面促点”的销售方式不断拓展新客户并不断扩大产品在已有客户中的销售份额。在售后服务方面，公司建立了在主要客户所在地派驻售后技术人员的贴近客户的售后服务体系。

2022 年，面对供给冲击、需求收缩、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下，在国家汽车购置税减半等优惠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汽车行业克服了诸多不利因素冲击，3 - 5 月波动震荡，6 - 9 月保持了恢复增长态势，全年汽车产销稳中有增，展现出强大的行业韧性。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702.1 万辆和 2,686.4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4%和 2.1%。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2,383.6 万辆和 2,356.3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1.2%和 9.5%。2022 年，自主品牌乘用车累计销售 1,176.6 万辆，同比增长 22.8%，市场份额达到 49.9%，占有率同比上升 5.4 个百分点；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318.5 万辆和 330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31.9%和 31.2%。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705.8 万辆和 688.7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96.9%和 93.4%；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达到汽车新车总销量的 25.6%，高于上年 12.1 个百分点。

2022 年，整个新能源车市场的增长基础更加牢固，市场驱动已经成为新能源车市场发展的主要动力。目前国内新能源汽车在市场上竞争激烈，国内新能源汽车企业如何在加快技术研发，不断提高核心技术优势，始终占领技术领先地位之外，如何迎合市场的喜爱，占领一定的市场份额是新能源汽车企业要关注的地方。

目前汽车行业的主要增长点在于新能源汽车，无论是传统车企还是造车新势力都以该领域作为主要发展方向。中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已进入新一轮竞赛阶段，更多企业积极探索智能电动方向，传统企业转型加速，造车新势力陆续跑出马拉松序位，竞争日益激烈。品牌、车型、区域等细分领域不断调整，行业格局初步形成，但由于发展空间广阔，整体格局仍处于不断变化中。

就汽车零部件企业而言，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但是由于宏观经济下行，而汽车行业空间巨大，不断有其他行业的企业还在跨界加入汽车行业；在中低端市场中存在众多规模较小的企业，中小企业虽然能够凭着成本价格优势获得一定利润空间，但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利润空间被逐步压缩，如何逐步实现结构优化和产品升级，凭借高端高质量产品在市场中逐步扩大市场份额是汽车零部件企业需要关注的问题，挑战仍将持续增加。

作为汽车零部件企业，唯有紧跟市场步伐，立足于自主品牌整车厂，积极提升产品质量，加快新产品研发，深度绑定有竞争力的客户才能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总资产	2,314,569,698.09	2,247,916,842.70	2.97	2,261,983,128.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64,110,750.81	1,927,545,930.59	1.90	1,909,241,872.33
营业收入	1,037,462,062.92	942,000,358.99	10.13	891,428,384.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913,354.22	145,463,099.06	-21.00	179,327,948.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2,294,481.28	130,368,293.76	-21.53	164,268,861.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268,695.85	160,258,054.77	-17.47	176,935,691.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1	7.63	减少 1.72 个百分点	9.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65	-20.00	0.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65	-20.00	0.8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43,322,156.60	241,509,003.96	268,193,412.33	284,437,49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890,347.79	30,745,624.03	31,676,187.23	14,601,195.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086,851.12	28,102,589.80	30,165,692.35	9,939,348.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37,389.96	44,722,372.50	-50,783,166.97	170,666,880.2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44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20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高发控股有限公司	0	83,790,000	37.56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11,620,000	5.21	0	未知		国有法人
钱高法	0	10,956,400	4.91	0	无		境内自然人
钱国耀	0	9,739,100	4.37	0	无		境内自然人
钱国年	0	9,739,100	4.37	0	无		境内自然人
欧林敏	1,322,180	4,888,846	2.19	0	未知		未知
浙江浙商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商转型升级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1,877	1.47	0	未知		未知
徐钦山	406,000	3,016,660	1.35	0	未知		未知
王建成	440,000	2,160,000	0.97	0	未知		未知
颜丽园	1,700,000	1,700,000	0.76	0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为：钱高法与钱国年、钱国耀为父子关系，钱国年与钱国耀为兄弟关系；公司控股股东高发控股为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控制的企业（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分别持有高发控股 36%、32%、32%的股权）。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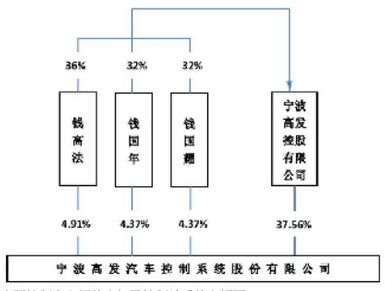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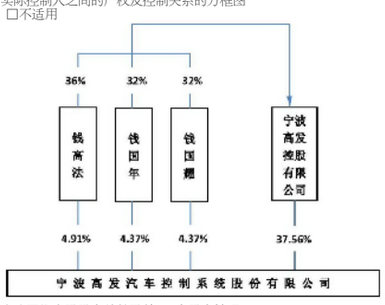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3,746.21 万元，同比增加 10.13%；营业利润 13,317.81 万元，同比下降 19.46%；净利润为 11,473.13 万元，同比下降 21.13%；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91.34 万元，同比下降 21.0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226.87 万元，同比减少 17.47%。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钱高法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3-005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以书面和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高法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的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4,913,354.22 元，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1,101,309.88 元，加上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未分配利润 18,664,00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73,895,317.84 元；扣除报告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 111,532,534.00 元，2022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484,838,828.18 元。

公司本年度拟以 2022 年末的总股本 223,065,06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共计 111,532,534.00 元（含税），占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97.06%。剩余未分配利润 373,306,294.18 元留待以后年度再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时间为准），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意见内容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过去十二年为公司进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表现出较高的业务水准和专业素养。从公司审计工作持续性和完整性角度考虑，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为公司进行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一年。审计服务费用参照 2022 年度标准协商后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意见内容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意见内容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未来一年公司（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向各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自公司与银行签订具体合同之日起计算。授信额度包括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额度、银行票据额度等。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授信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二、三、四、五、六、七、十二、十三、十四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3-007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2023 年 1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94 号文“关于核准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952,999 股，发行价格 38.51 元/股。

截至 2017 年 8 月 2 日止，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952,999 股，募集资金总额 883,919,991.49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3,700,899.06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70,219,092.43 元，已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 日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下应支行，账号为 3901150290000002366 的人民币账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688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